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目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2300 万元，环保资金为 2300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2250 万元（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0 万、噪声 50 万元（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固废 0 万元（利用厂区已建一般固废贮存间），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100%，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30 日工程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步建成，2022 年 7 月 1 日进行调试，目前基本达到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聚力”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4 月 14 日，聚力组织了“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

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584t/a、NH₃-N41.3t/a。

根据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291t/a、氨氮20.6t/a。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 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落实情况：已对《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 加强污水厂各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排放口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要求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台帐，规范做好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处置工作。

落实情况：企业已加强对污水厂各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排放口各污染物

达标排放。已按规范要求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台帐、危废台帐，规范做好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处置工作。

(3) 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完善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并定期检查，防止出现风险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落实情况：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完善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并定期检查，防止出现风险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